



月之美術館

— 2026 展覽申請徵選計畫 簡章

月之美術館是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 2019 年底正式啟動的計畫，以鹽水的歷史文化、生態地景為基底，提出美術館及生態博物館的概念，將整個鹽水小鎮作為美術館的場域，期望以更深入的角度持續推動藝文產業、地方發展、移居及永續經營之願景。

壹、目的

月之美術館為提供藝文創作者可展演之場域，以月津故事館作為藝術推廣據點及展覽空間，持續支持各類型之藝術創作。

貳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**2026 年 9 月 11 日**(星期五)下午 17 時 00 分止。

參、申請項目：個展、聯展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年齡、國籍、性別不限，但以年滿 18 歲、35 歲(含 35 歲)以下之藝文領域之創作者為優先。

伍、申請類別：創作媒材、內容、類別、形式不拘。

陸、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僅受理線上投件，須將計畫書電子檔一式、報名表(附件二)及相關報名資料電子檔，上傳至「月之美術館 — 2026 展覽徵件計畫 OPEN CALL | 提案與報名資料 上傳處」(<https://forms.gle/MQjUuTcEfnMjHmA76>) 並填寫相關表單資訊，表單會自動傳送回條，確認是否上傳與報名成功。
- 二、繳交內容 (**下述資料請合成一份 PDF 電子檔**，並以一份檔案上傳，大小限制於 10MB 內)：
 - (一) 展覽計劃書電子檔乙份。(計劃書內容請參照下方資訊；另若有錄像、

音檔等附帶檔案，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，如 YouTube 等，並貼連結，回覆於表單內欄位，長度限 1 分鐘。)

(二) 申請表電子檔(附件二)乙份。

三、計畫書內容以十頁為限(不含封面及目錄)。

四、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計畫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，封面需標示提案者之名稱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及聯絡地址，內加目錄與頁碼。

(一) 個展或聯展之申請者或參展者簡歷。

(二) 創作或策展理念。

(三) 作品展示計畫 (包含詳細空間配置及尺寸圖)。

(四) 參展作品資料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 收件期限:**2026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**下午 17 時 00 分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受理 (截止時間過後表單將自動關閉)。

(二) 聯絡窗口：

(1)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 陳小姐 (06) 6324453。

(2)月之美術館專案 施小姐(06)6526897。

(請於平日 10:00-18:00 來電)

(3)E-mail：yuejinartmuseum@gmail.com。

柒、展演檔期：由單位依實際展演性質，安排入選申請者之展演檔期。

預計安排申請展展覽檔期 (將以實際協調時間為準)：

第一檔：2026/10/17~2026/12/06 (共 51 天)

第二檔：2027/03/06~2027/04/25 (共 51 天)

第三檔：2027/05/01~2027/06/20 (共 51 天)

第四檔：2027/06/26~2027/08/15 (共 51 天)

第五檔：2027/08/21~2027/10/11 (共 52 天)

第六檔：2027/10/16~2027/12/05 (共 51 天)

第七檔：2028/02/19~2028/04/09 (共 51 天)

第八檔：2028/04/15~2028/06/04 (共 51 天)

捌、徵選辦法：將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玖、申請須知：

一、月津故事館可申請之空間場域以 1 樓為主，空間資訊請參考附件一。

二、月津故事館開放時間：

(一) 週二至週日 09:00 ~ 17:30 | 午休 12:00 ~ 12:30。

(二) 週一公休。

(三) 另配合大型戶外展演(例如月津港燈節等)期程調整開放時間。

三、空間使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 無須場租。

(二) 空間內提供簡易展燈。

(三) 佈展須知：

(1) 需視需求自行處理作品運輸、展品與展場保險(不強制保險)。

(2) 進撤場時間原則上為展前及展後 1 周，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各項進場狀況調整與規劃。

(3) 展場為老屋空間，若另有特殊佈展需求，需與主辦單位(月之美術館)進行協調。

(4) 如遇展出空間及地點因不可抗因素需調整展出場域之地點，入選計畫應配合主辦單位，因應展出空間及地點變化進行佈展調整。

四、活動相關宣傳注意事項：

(一) 須配合主辦單位(月之美術館)提供展演宣傳資訊。

(二) 提供茶會及文宣之協助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主辦單位(月之美術館)提供展演搭配美術館週邊商品之開發，展覽提案申請之創作者，可於提案內附加聯名開發之提案。

(二) 提案者(單位)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，若無故不依時限辦理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
(三) 入選提案者(單位)所提計畫書相關內容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由主辦單位(月之美術館)決議，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

委託關係。

- (1)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。
- (2)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。
- (3) 安全條件堪慮者。
- (4)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。

(四) 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，擁有非營利性研究、攝影宣傳、印刷、圖片刊登、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。

(五)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以網站公告通知之。

(六) 凡參與本案之提案者（單位），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。